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林宛宜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22450
電子信箱：a25200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特字第1125636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82976_11256363000_1_4682976_11256363000_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縣人權教育輔導團「112年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
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」內容修正計畫，其屏中場地點修正
為竹田國中，屏南場時間修正為112年11月7日(二)，詳如
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2年8月14日屏府教特字第11253372100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人權教育輔導團、大明國小。

三、辦理時間：

(一)屏中場：112年10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8點30分，地點：
竹田國中。

(二)屏南場：112年11月7日(星期二)上午8點30分，地點：山
海國小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(一)各校負責學務工作人員請務必指派一名參加(主任或組
長)。



(二)參加研習人員准予公(差)假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報名方法：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。

(一)屏中場課程代碼：3976794。

(二)屏南場課程代碼：3976798。

六、研習承辦人：屏東縣大明國小教導主任鍾仁忠，電話：
0952391707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發給4小時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屏東縣政府 112 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培訓工作坊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4 條
- (二)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21 22 點，

二、目標：

培訓各校兒童權利公約種子教師，協助本縣各級學校推動兒童人權公約教師宣導與校本主題課程規劃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屏東縣政府教育處

五、承辦單位：屏東縣人權教育輔導團、大明國小。

六、辦理時間：

- (一) 屏北場：112 年 08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點 30 分，地點：崇蘭國小。
- (二) 屏中場：112 年 10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點 30 分，地點：竹田國中。
- (三) 屏南場：112 年 11 月 0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點 30 分，地點：山海國小。

七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各校負責學務工作人員請務必指派一名參加(主任或組長)
- (二) 各幼兒園請務必指派一名教學人員參加(園長、教師、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員)

八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 研習課程：

課程內容			
時間	課程內容	授課老師	備註
08：20-08：30	報到暨開幕式	人權團、高至誠校長	
08：30-10：00	兒童權利公約（一）	吳信德講師	
10：00-10：10	休息	人權團	
10：10-11：10	兒童權利公約（二）	鍾仁忠講師	
11：10-11：20	休息	人權團	
11：20-12：30	兒童權利公約（三）	張家驥講師	
12：30-12：40	綜合座談	人權團	
12：40	賦歸	人權團	

(二) 報名方法：參加人員請至教師在職進修網 (<https://www.inservice.edu.tw>) 報名

(三) 研習承辦人：屏東縣大明國小教導主任鍾仁忠，電話：0952391707

(四) 研習時數：全程參加者發給 4 小時研習時數。

(五) 研習後進行成員回饋分析及評估

九、各校種子教師培訓後工作配合

(一) 種子教師依學校狀況，積極推廣 CRC，落實 CRC 之精神，以符應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所規範之範疇。

(二) 種子教師須回校辦理各校 4 小時之 CRC 教師研習活動

十、獎勵與考核：承辦單位工作人員依規定辦理敘獎。

十一、經費來源：由教育部專款補助

十二、預期成果與效益：

- (一)整合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之推動 CRC 相關資源，協助各級政府機關及學校規劃推動 CRC，以促進民主深化，落實對於兒童之相互尊重、包容與關懷精神。
- (二)透過教育訓練及認知提升活動，提升教育人員對於 CRC 理念與知能，以使 CRC 精神意涵，有效促進兒少在家庭、學校及社區的參與。

十三、本辦法陳縣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